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沙交簡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錫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1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乘機車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險，被告仍率爾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飲酒完畢後未久即騎乘機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速偵卷第27頁），及其前於民國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未能記取教訓而再次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簡鴻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882號

01 被 告 A 0 1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A 0 1 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08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1年2月19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
09 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7月28日下午3時許，在臺
10 中市臺灣大道上某工地內，飲用啤酒1瓶後，未待酒精消退
11 ，即於同日下午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2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6時12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前時，因手持菸蒂抽菸為警攔查，並於同
14 日下午6時12分許，對A 0 1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15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1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
20 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
21 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2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30 檢察官 郭宇祥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孟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